

第三章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共建共享

一、创新文化管理体制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部门密切配合、企事业单位和各种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文化产业体制机制创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权责清单，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深入推行互联网上部门机关办事力度即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积极落实文化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推进北海市博物馆、图书馆列入省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公共文化事业单位理事会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市级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工作。

（一）文化体制改革

1. 调整领导小组

调整充实北海市文化发展领导小组，由北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宣传、发改、财税、科技、国土、文化、旅游、工商、工信、统计、金融以及其它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发展各项工作。各区县参照市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形成市和区县两级联动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北海市文化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例会制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园区联系人制度。区县和重点行业牵头部门要按照规划的目标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步骤与举措等。加强对文化产业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科学合理的文化产业统计指标体系。

2. 优化管理机制

进一步优化文化工作目标管理机制，推动文化行政部门职能转变，创新文化领域行政审批与监管方式。切实加强对文化企业的技术、融资等配套服务。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全市重点文化企业名录及数据库，对入选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补助、政策扶持、贷款授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不同类型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继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文化服务职能，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并逐步推广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理事会制度。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立一批规范高效、便民利民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二）创新管理模式

1. 积极创新管理模式

对北海市工艺美术博览园、北海市图书馆、园博园和合浦汉代文化博物馆等文化单位，

开展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创新文化发展的管理模式。

2. 完善文化市场体系

完善文化市场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增强文化市场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北海和东盟及港澳台服务贸易自由化建设，加强和改进文化市场领域外资准入管理。加强文化内容建设，鼓励多种经营和业态融合，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文化娱乐、演出等行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标准和规范建设，推动文化市场生产技术创新和运行模式创新，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依托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信息共享，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在文化市场诚信建设中的作用。

3. 创新市场监管模式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监管文化市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实社会监督力量，推进文化市场监管力量的下沉，构建起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形成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监管格局。建立行业监管技术保障体系，充分利用行业监管的大数据平台，加强信息化管理。以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为目标，调整现行的文化市场管理政策和体制。进一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放宽对市场准入的管制，并以文化活动、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等内容为监管重点，制定和完善相关监管标准。探索建立宽进严管的新型监管模式，构建覆盖文化市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领域的监管体系。

（三）强化文化市场执法

推进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系统化。积极加强与公安、工商、消防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和组织协调，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文化市场的执法案件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文化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实现全市文化市场平安、有序、可控。

1. 纯净文化市场，保护文化产品的产权

在进一步加强“扫黄打非”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文化产品的产权。对于盗版碟片、图书等音像制品以及图书市场中的盗版图书、不良读物进行针对性执法。重视对于北海市工艺美术的创作、水彩画的创作等原创性作品权益的维权，保护文化市场氛围的健康。加强对于打着南珠旗号，扰乱南珠文化市场行为的公开惩罚，保证南珠文化市场的纯洁性。

2. 保护文物遗迹，整顿文化市场

对于盗掘文物遗迹和非法买卖文物的活动，要严厉打击。特别是对北海市汉代文物遗迹要进行重点保护。加大群众对文物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人们文物保护的意识。

二、提高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北海市公共文化服务应该以县、区为基本单位，结合北海市的实际情况全面实施国家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健全以北海图书馆、科技馆、群众文化艺术馆及在建的博物馆为代表的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县（区）、乡（镇）、村（社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流程。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观看文艺表演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北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明确北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条件和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确立北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动北海市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标准是以县、区为基本单位推进实施，建立服务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各地以常住人口为基数，在人均公共文化设施数量、公共文化服务半径、公共文化自助设备设施等方面指标都领先于广西大部分地方。

（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推动了以北海市政府为主导、各县区共同参与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颁布实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法治化水平。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填平补齐公共文化资源，推动区域间、城乡间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坚持以北海市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着力补齐文化事业短板，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构建四级标准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北海市博物馆的建设进程，支持北海市贝雕博物馆、中国南珠博物馆、北海明清木雕博物馆、北海水彩画馆、北海民间博物馆等一批具有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特色的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支持和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向社会提供优惠或免费的文化服务。

1.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继续展开文化惠民工程，建立流动服务、数字服务、社会力量参与、按需点单等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群众“要文化”和政府“送文化”的匹配度，增强实效性。建立数字博物馆、3D博物馆，广泛征求民众的意见，对博物馆的藏品信息进行补充和完善，实现博物馆资源的共建共享。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旅游淡季在园博园推出《碧海丝路》演出门票优惠政策，鼓励北海粤剧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建设由政府支持，专业人士引领的文化课程，在群众文化艺术馆等文体活动中心开设以“海上丝绸之路”和北海老街近代西洋建筑群为主题的书法、绘画、摄影、舞蹈、篆刻、地方戏曲等公益课程，丰富民众的文化生活。

2. 积极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城乡联动

加大北海市图书馆对县（区）图书馆、乡（镇）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室的送

书及业务辅导活动，建立以北海市级图书馆为总馆，县（区）图书馆为分馆，乡（镇）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北海市具备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立起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点。探索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设覆盖城乡的流动图书点、流动博物馆等。组建北海市文化志愿者总队，带动北海市建立各级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

3. 大力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圈，重点建设北海市博物馆，完善北海市图书馆基础设施，加大合浦汉文化公园的投入，增加合浦汉文化博物馆的展览内容和展览活动，确定以北海水彩画为主体的北海美术馆建设。全力打造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圈，提升北海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水平。落实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和提供丰富优质的公益文化产品。加强贫困地区的流动服务点建设，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设备器材，实现流动服务常态化。

（三）促进公共文化社会化

1. 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

实施北海市“文化志愿者行动计划”，构建规范化、常态化、品牌化、专业化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和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健全评价和激励体制，加强培训，提高文化志愿者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做好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活动，以北海的地方戏剧为重点，深入开展以《公馆木鱼》《金牡丹》《耍花楼》《老杨公》为代表的戏曲传播活动，促进导览、导读、送戏、助残、扶弱等文化志愿服务。

2. 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

推动出台简便易行的鼓励政策，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手续、优化管理服务，扶持文化类社会组织逐步迈上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之路。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扩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善政策措施，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努力建成政府支持、企业家赞助、专业人士指导、社区居民参与“四位一体”的公共文化建设与服务新格局。通过比赛奖励、作品展出等方式刺激和鼓励北海水彩画、文学、摄影、书法等协会的创作，促进北海市精神文明的建设。坚持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相统一的原则，如在图书馆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的科普讲座，创作和展出“海上丝绸之路”系列漫画册。积极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逐步拓展和完善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文化消费补贴机制。提倡文化慈善，鼓励社会力量捐建或自建公共文化设施。加大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化宣传工作，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一是依托历史文化和传统产业的的优势，加快推进民办文化场馆建设，如进一步加大对老街、近代西洋建筑群等进行保护和开发，形成以近代文化为代表的文化场馆的集聚。二是重点在合浦县城、白龙珍珠城、地角镇、

高德老街等海洋文化特征比较突出的地区探索开展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管理。推动北海市园博园大剧院等大型公共文化场馆服务社会化，探索经营性文化场馆（如剧场、电影院）的联合经营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对公益性文化场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四）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探索公共文化“互联网+”建设，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重点打造北海公共文化网络服务，推广一站式服务，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探索北海市“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特色文化资源整合平台”等公共文化网络服务的建设。有效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

构建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信息传输网络，实现北海市城镇和银河产业园区光纤网络全覆盖，加大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以信息化推进产业现代化、社会治理现代化。

充分利用北海“三诺”智慧产业园的科技优势和技术条件，重点建设广西及中国西部地区极具影响力和示范性的智慧生活创想体验基地，实现数字娱乐体验的技术与商业服务集聚的最大化。以致力于争创国家级文化科技示范园区和西部文化科技融合创新示范园区为目标，以生活创想为主线，运用“信息设计”的概念，结合“大设计带动大数据服务大城市”的“智慧城市”理念，集成信息设计、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和社交媒体发展及“软硬”结合的生活应用，展示出北海“智慧城市”与“智慧生活”领域的信息设计与应用的最新成果。主要建设项目包括：(1)数字娱乐体验中心，(2)数字娱乐技术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技术、项目展示体验中心，(3)数字影像设备与企业数字技术展示中心，(4)创新性数字娱乐和社交产品硬件体验中心。

综合运用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加快北海市数字广播电视由村村通向户户通、优质通、长期通升级。继续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和县区数字影院建设工程，努力让基层群众看到看好电影。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活动和农家书屋、城乡阅报栏（屏）、出版物发行网点等重点项目，为打造“书香中国”做出贡献。

（五）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完善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文化设施、文化活动、文化组织等综合体系，建成覆盖全市的“城乡十分钟文化圈”。推动户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把文体广场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各级文体广场配套建设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和公益广告牌。以村落（社区）为单位，每村至少建有1个简易戏台或文化广场，初步实现城乡资源的共享。新建城市居住小区建文化小广场，自然村逐步普及文化小广场（小舞台）。鼓励结合绿道建设和

城市改造升级等，增加以北部湾海洋文化、疍家民俗文化为代表的艺术雕塑、社区公园、文化景观，打造“家门口、零门槛”的社区文化生活圈。

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向社区、街道、村落和特殊人群倾斜。扶持欠发达地区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残障人士的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北海市图书馆可以尝试设立盲人阅览室，创造条件提供盲人上网服务，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

（六）加快传媒产业的发展

1. 加快“三网融合”，形成影视合作模式

推进电视播出高清化和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高清电视、网络广播电视等新媒体，拓展跨区域数字内容产业空间，构建虚拟消费市场格局，推动VR（虚拟现实）在影视、游戏、旅游、社交、传媒等方面的利用。重视对智能电视产业链、3D及4D电视和激光电视等新技术的应用研发。制定鼓励电影电视剧发展的政策，鼓励各种所有制主体积极参与广播、电视、电影节目生产，形成影视产业新生态。发挥银河产业园影视基地作用，凝聚阔途登等传媒企业合力，打造“海上丝绸之路”主题电影和动漫产业创作。展出北海近代西洋建筑群的老照片，拍摄近代西洋建筑群的记录片，加大对近代西洋建筑群的保护力度，彰显近代北海的开放文化。加快发展数字放映影院和银幕数量，增加电影及电视院线的票房收入，推进重点乡镇多功能数字影院建设。

2. 加快传统传媒与新兴传媒融合

继续做好传统媒体。继续办好《北海日报》、《北海晚报》和《沿海时报》，引进采编人员，特别是成熟的新闻专业人员。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待遇，积极培养业务精良的新闻队伍。加快全媒体中心建设，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新型道路。积极探索新媒体应用（包括微信订报、H5技术的应用等）和自主开发新媒体软件。推出《北海日报》、《北海晚报》、《沿海时报》的微信公众号，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进一步加大新媒体的开发力度，努力推出北海日报客户端，扩大新媒体影响力。在《沿海时报》开设“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历史文化”专栏，面向北海和全国读者，开设有奖征文活动，鼓励投稿。同时将“海上丝绸之路”与北海历史文化相关文章发表在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上，实现媒体与读者的实时互动，扩大北海市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的影响力。

三、促进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

根据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结合北海市的实际，到2025年，北海的文化艺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地方区域性文化艺术精品工程，探索科学高效的文艺创作生产体制机制。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提升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力度

政府要加强财政投入，各级财政配套落实，要力争建设北海市美术馆、北海市人民大剧院等场所设施；要加强对市级各界艺术团体的支持，增加北海画院人员配置，扩大北海市美术家协会会员数量，以确保人才建设支持；要重视和宣传本土绘画艺术，提高本土艺术家的绘画艺术创作积极性，鼓励艺术作品的原创性和优质性。积极建设北海“中国水彩画产业基地”等项目，大力推动和开展“北部湾画风·北海水彩画”等系列作品展览活动，逐渐形成并强化“北海水彩画”的地域化特征，确立其鲜明的文化和审美取向，使北海水彩画的独特魅力不断提升，以此来丰富“北部湾文化”的多样性。

继续推广具有广西代表性的工艺产品——以南海珍稀贝壳为原料、民间艺人精心设计雕琢的“北海贝雕”。充分挖掘本土资源，用艺术作品的地域化推动当前中国艺术的发展，增强本土艺术文化的自觉和自信，使优秀传统文化得以继续发扬光大。

要注重对戏曲、影视、音乐、舞蹈、书法、摄影等艺术领域引导的力度，优先扶持北海特色、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力争每年有一批作品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奖项，新打造一两个在全国有影响的精品剧目。重点打造体现“海上丝绸之路”内涵的大型音乐剧《珠还合浦》和《孟尝与南珠》，大型音乐舞蹈诗《百年老街》，使文艺音乐和舞蹈创作生产不断繁荣。加强书法活动以及摄影艺术的推广，要继续扩大北海市书法家协会和北海市摄影家协会的会员数量，积极举办国内外、省市级、院校级等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主题的书法和摄影展览活动。继续推进北海市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研修班”和“刻字培训班”，多渠道多方面培训书法人才。

（二）重点实施艺术惠民活动

深入开展和实施文化艺术惠民工程，培育“欢乐珠城”等一批群众文化艺术品牌；大力支持北海市书法家协会继续开展“千副春联送农村活动”。

组织举办全市村级文艺队广场舞蹈大赛，搭建“走进群艺馆”公益文艺培训平台、“情暖乡村同欢乐”等文化惠民活动平台；全年组织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对基层文化干部、民间文艺队骨干进行免费培训。

全面实现农村公益电影数字化流动放映，深入开展文化艺术“三下乡”、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组织文艺团体到园博园开展文艺演出，每年完成180场文化艺术惠民演出；通过绘画、书法、摄影作品巡展，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加强艺术文化教育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要在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北海职业技术学院、北海北部湾美术中学等院校加强和推进“北部湾画风”、“北海水彩画”、“贝雕”、“角雕”等独具特色的传统艺术教育和美术音乐教育，开设相关课程；定期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会；定期举办“北部湾画风——北海水彩

画”、“北海贝雕”等艺术产品设计大赛，加强教育与应用实践的结合，尤其是加强与国内外特别是东南亚及港澳台等文化机构的艺术交流，重点支持“广西兰亭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四、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一）调整文化市场监管模式

以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推动文化市场各门类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培育积极正面、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消费需求。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探索建立文化市场监管信用体系，推行警示名单和黑名单基本制度，建立信用信息交互共享及联合惩戒机制。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涵盖100%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文化产品及其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发展环境。

以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为目标，调整现行的文化市场管理政策和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宽对市场准入的管制，并以文化活动、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等内容为监管重点，构建覆盖文化市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领域的监管体系。

（二）完善文化市场行业管理

1. 加强对文化产品内容和经营行为的管理

确保正确的价值观引领和主导文化产品供给，确保正常的市场秩序。运用举报监督、巡查抽查、查办大案要案、及早介入、及时引导处置等手段，加强对文化产品内容和经营行为管理。加强对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的价值引导，确保文化产品供给导向正确。如：加强对《碧海丝路》《咕里美》等演出市场的高票价行为的专项治理。对非国有博物馆门票的票价进行把控，对博物馆特展的票价进行管理等等。

2. 做好资源调配

调整完善文化市场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增强文化市场发展的内生动力。鼓励多种经营和业态融合，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相关的网站和网页配套的微信公众号，在网页内发布相关的资源资讯，并用微信公众号把有特色的贝雕业、南珠业、角雕业等文化产业进行推送。

3. 加强行业标准和规范建设

在可进行的范围控制民众对于博彩行业的参与度，建立好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注意在文化娱乐行业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减少不良文化的传播。对于文化市场高新技术的引进要注重其法律程序，做到依法办事。

（三）加强文化市场监管能力建设

1. 加大执法监管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特别注意文物、文化遗址类执法监管体系的建设。杜绝出现“海上丝绸之路”文物遗迹被破坏，杜绝非法文物交易。推广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支撑文化市场宏观决策、市场准入、综合执法、动态监管、公共服务等核心应用，提高信息化水平，为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提供保障。依托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信息共享，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博彩行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减少北海市麻将、六合彩等赌博，净化文化市场。

2. 完善管理协调机制

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把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快建立健全文化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文化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文化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重点在发展规划、政策制定、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等方面加强统筹，形成发展合力。

五、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配合中央文化外交和北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品牌，重点拓展与东盟以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文化交流合作。此外，要深化北海市与港澳台之间的文化交流合作，开创文化交流、文化传播和文化贸易新局面，促进北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合作的全面拓展。

（一）加大对外宣传，提高北海文化的知名度

1. 加强对北海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的文化宣传

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重大外事和北海旅游文化推介活动，利用北海市地处东盟门户和“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的优势，积极宣传“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建设“海上丝绸之路”为主题的网站，把相关的重要文物图片在网站上展示。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关的微信公众号，扩大对北海市文化遗产的宣传。

2. 推动北海文化“走出去”

加大对贝雕、角雕、南珠、水彩画、北海特色演艺、动漫游戏企业等文化产业的宣传力度，推动北海特色文化“走出去”。推动北海与东盟动漫游戏产业的交流合作，鼓励引导北海的动漫游戏企业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拓宽交流渠道，促进文化贸易发展

1. 扩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渠道

配合国家外交大局、“一带一路”战略及国家文化外交布局，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种方式运作”的模式，形成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合力。利用春节、国庆、建交纪念日等重大节庆，积极组织和参与国际文化交流，鼓励和支持北海市各类文化机构和企业与境外开展友好交往和互惠合作，推介各地方演出单位、新闻出版单位组团参加海外重要艺术节、艺术比赛、文化展会等活动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多门类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

2. 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工作

发掘具有良好基础与发展潜力的文化企业及项目，重点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出口企业和产业基地。打造对外文化贸易平台，积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交易平台建设，特别是要利用好东盟大平台，支持文化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会展，拓展国内外文化市场信息与交易的渠道。

鼓励支持文化产品进出口。文化产品出口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文化企业在境外提供文化劳务（除播映）取得的境外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进口所需要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建立对外文化交流协作机制

创新政府部门之间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协调机制，秉承“官民并举、以民促官”的工作方式，发挥北海市是面向东盟海上门户枢纽的地理优势，打破部门管理隔阂，共建文化“走出去”的国际文化信息服务和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对外文化交流协作机制，注重加强北海青年群体与东盟各国青年群体的文化艺术交流。

六、构建以“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为核心的保护传承体系

（一）大力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

北海市自2009年成立“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遗产保护与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后，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申遗工作。而合浦县于2012年3月份成立了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遗产保护与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在对申遗遗产点进行调查研究后，对遗产点的保护进行具体的实施工作。

2011年10月，在北海市“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城市北海联谊会上，自治区文物局局长明确表示，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文物局将全力支持北海市海丝申遗工作，并将“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纳入广西“十二五”文化发展纲要。2011年12月，北海市与广州、漳州、泉州、宁波、扬州、蓬莱等市在宁波共同签署《新机遇、新挑战、新跨越——中国“海上丝

绸之路”七城市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行动纲领》(后加入福州和南京,增至九城市),联合申遗协调机制正式建立。2012年12月,“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被国家文物局列入更新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成功跻身“海上丝绸之路”联合申遗团队。

1. 落实“五纳入”规定,确保申遗工作进展顺利

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提出的文物保护工作“五纳入”的规定,推动文物的预防性保护。编制北海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北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将北海市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之中,在发展城乡建设时应考虑文物保护单位的特殊性,对大浪古城、白龙珍珠城、老街等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加大对北海文物保护工作的资金投入,设立用于文物保护的专项资金,确保北海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别是“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的开展。

建立以合浦汉墓为中心的考古科研基地,加大引进专业人才的力度,引进专业设备,为“海上丝绸之路”申遗提供更多有力证据及专业材料。加强合浦汉墓、草鞋村、大浪古城、金鸡岭、四方岭等遗址点的保护修复,开展北海“海洋文化遗产”、“南珠文化遗产”等特色文化遗产的专项调查与研究。

2. 建立官方网站,传播“海丝文化”

加大对“海上丝绸之路”图片、古籍、古代贸易往来资料的整理,证明合浦在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地位。加强对申遗工作的科研经费的投入,举办“合浦海丝论坛”,与其他海丝国家、城市多交流,吸取各方经验,并将论坛结果整理成册。

建立关于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官方网站,介绍作为始发港的历史沿革、文物古迹、人文风情等。可以借鉴泉州“海丝”官网建设,从“海丝要闻”“海丝风情”“海丝史迹”“海丝规划”“合浦特色海丝文化”“海丝论坛”等方面着手,建设形成具有北海特色的官方网站。这样不仅使申遗工作进一步推行,而且使合浦“海上丝绸之路”传播得更加广泛。

(二)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及展示利用

1. 提高文物保护水平

中共中央在《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提出:“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文物,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加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

坚持对《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贯彻实施,发挥市级文物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职能,以区、县为责任主体,带动镇街、村居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要健全文物普查登记和安全管理制,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和有保管机构)。加强文物市场法规体系建设,建立文物鉴定准入和资格管理制度,引导规范民间收藏。完善《合浦汉墓群保护总体规划》,加大对汉墓旧址保护设施的投资力度,设立专项扶持基金,完善充实合浦汉墓保护项目和工程。

认真贯彻国家《文物保护法》，在各个遗产点附近设专人保护，特别是对草鞋村遗址、大浪古城、合浦汉墓群等加大保护力度，防止因自然或人为因素而导致的文物破坏。加大对合浦汉墓群、珠海路老街、明清海防遗址、白龙珍珠城等遗产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编撰北海文物保护小册子，分发至各镇（区）、街、村、部队、学校，让民众认识到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认识自身在文物保护中所扮演的角色，使文物保护工作深入民间。强化对德国森宝洋行、英国领事馆旧址、德国领事馆旧址等的安全防范设施，认真巡视馆内及周边环境，对周边环境进行合理规划，防止因建筑老化配套设施不全面而引起的意外事故。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档制度，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古籍、图片、音频、视频等，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集，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标准和规划，推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口述史、调查报告、研究论著。举办北海非遗研讨会，对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做出决策性建议：建成非遗保护园，给非遗提供良好的、有效的发展环境。新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或传习所和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加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建立长效传承机制。目前，北海贝雕、角雕等传统手艺人趋渐老龄化，应加大对传统手工艺人的培养力度，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的研修培训，在各类高校中成立传承兴趣班，培养高素质、高标准、好成绩的专业人才。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体系和机构、队伍建设。对《珠还合浦》《北海贝雕技艺》《龙母信俗》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定期调查，对传承情况、保护力度进行合理调整，要注意跟进时代，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使优秀文化焕发新的活力。

发挥博物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功能，在博物馆中建设“非遗”展厅，对重要的、濒临失传的非遗进行抢救性收藏并登记在册。建议创办《北海文博》，探讨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对于非遗的展示，应与其他文物展示不同，在对其进行陈列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到其特点。可借鉴贵州省博物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陈列展示，将北海非物质文化遗产分成不同的模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照片、作品、传承人等分别进行介绍，确保观众能从展示中获取该遗产的工艺技术信息及其所包涵的文化内涵。

3. 拓展文化遗产利用途径

加强对北海近代建筑群的合理利用，推进北海近代中西文化系列陈列馆建设工作，将北海近代建筑与珠海路、中山路的文物资源整合起来，串联成旅游路线，增进游客对北海历史文化的了解程度。对合浦汉墓出土文物资源加以合理利用，结合现代建筑特点，把“海上丝绸之路”和汉文化的元素用于城市建设规划，使北海城市建设风貌体现“海上丝绸之路”和汉文化特色。

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城镇建设相结合。加快规划南康历史文化名镇、曲樟乡传统村落、白龙传统村落、山口永安古城、石康古城遗址等的重点项目，把古镇古村风貌复原保护与旅游融合起来。以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为重点，带动政府、社会投资，注重并突出文化亮点，重现古老街区风貌，带动文化旅游新发展。

（三）开展文博惠民

1. 大力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建设特色博物馆

博物馆是一个城市的精神文化载体，从博物馆中能看到一座城市的风貌、精神文明，是城市历史、发展的缩影，所以应当重视博物馆建设，开展文博惠民。但是也不能一味地模仿，要有自己的特色。习近平主席在视察合浦汉代文化博物馆时强调：“博物馆建设不要‘千馆一面’，不要追求形式上的大而全，展出的内容要突出特色”。习近平主席肯定了“合浦汉代文化博物馆”展出的“海丝”文物展览，同时也指出了北海博物馆以后的发展方向——要办好属于北海自己的展览。

根据北海历史情况，建立独具北海特色的各级各类博物馆，完善北海博物馆体系。督促北海市博物馆的修建情况，加大对南珠博物馆、北海贝雕博物馆、北海蜃家文化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汉文化展示馆等博物馆的投资建设力度；规划建设北海水彩画博物馆、角雕博物馆；进一步完善北海近代邮电历史陈列馆、北海近代海关历史陈列馆、北海近代宗教历史陈列馆和北海近代金融历史陈列馆周边基础设施，改善展馆环境。

2. 加强博物馆共建共享力度

继续推动博物馆免费开放，全面推行免费开放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免费开放资金实行动态管理，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为公众提供一个了解和接触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机会。鼓励非国有博物馆、行业博物馆免费开放，提升服务质量。

加强与学校的共建合作。北海各类博物馆可与北海高校、中小学建立教育基地，建立教育基地的学校可以定期得到博物馆提供的展讯、讲座信息及相关的教育资料，还可以因教学需要到博物馆进行实地讲学，可为教育基地学校学生研究提供素材，免费提供学生团体活动（统一参观、文化实践活动、艺术实践活动）等。教育基地学校应该为博物馆提供与文博相关的研究成果，充实《北海文博》的内容；博物馆的展览陈列、软件技术支持、文创设计、义务讲解等内容，由与博物馆建立教育基地的高等院校师生共同负责。

加强与企业的共建合作。北海各类博物馆可开展与企业相关的学术讲座，邀请行内专家学者为企业员工提供文化理论的支持与指导，为企业培养全面发展的员工，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博物馆还可以为企业提供文物信息，与企业共同开展文创产品的开发与出售。如合浦的汉代文化博物馆就可与一些小型的手工艺品企业合作，由博物馆提供相关文物信息，而手工艺品企业则开发相关的衍生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艺术品等），从而实现互利共赢。博物馆也可以为企业举办临时展览，达到宣传企业、提高企业知名度的

目的，而企业可为博物馆提供资金和技术等支持。

建设博物馆官方网站，使北海出土文物资料数据化，对每件出土的文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并且对馆藏文物设定关键字和内容，使文物信息达到共享的目的。开辟对馆藏文物与历史文献资料的下载专区，使观众能下载到他们真正需要的东西。建设博物馆微博、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博物馆信息；博物馆陈列展览信息要及时更新，开辟网上留言通道，让观众能自由发表看法和意见，达到与观众互动，共同建设博物馆的目的。

3. 充分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

改变博物馆单一的讲解模式，采用多种教育形式，如开展专题讲座、出版读物，举办北海历史人物故事会、北海传统戏曲表演、流动展览等教育模式。定期举办文物考古成果发布会，并“广而告之”，为民众了解北海最新文物成果提供渠道。在博物馆建设中增设儿童游戏体验区，结合博物馆馆藏内容设计符合幼龄儿童心理特征的互动游戏，使幼龄儿童在游戏中获取知识。

挖掘利用北海“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资源，编排以音乐、舞蹈、小品、戏曲等形式的文艺演出，以流动博物馆的形式，让讲座、展览、报告会、演讲等向社会延伸，分别在博物馆内、各镇（区）、街、村、部队、学校等进行演出，将北海历史文化内涵融入到艺术表演，使静止的文物与史实活起来。

4. 合理利用现代科技，提升博物馆服务水平

合理利用现代科技，创新运行管理机制，促进博物馆的资源整合，提升博物馆的服务水平。完善北海市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

深入挖掘和整合北海“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资源，规划建设“海上丝绸之路”展览厅、陈列馆、古城遗址复原馆、藏品室等基础性设施，建设集文化、展示、科考、体验、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这个博物馆包括几个主要部分：(1)海丝之源展示厅。导入环幕、全息投影、多媒体互动、声光电展示等高科技，用文字、图片、文物等形态展示北海作为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以及相关的历史、文化、经济、政治、社会变迁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等情况。(2)海丝全景体验馆。利用4D技术、数字技术、多媒体技术等，再现“海上丝绸之路”航线，再现丝路集市和历史古船等海丝情境。(3)古城遗址复原馆。利用3D技术复原北海合浦大浪港和草鞋古城遗址，把汉代古城和码头保护展示出来；复原白龙珍珠城遗址，展示“海上丝绸之路”珠宝交易和南珠文化的历史与魅力。

北海各个陈列馆、纪念馆、文化遗产点距离太远，如东坡亭、民国图书馆、古海角亭等文化遗产点在学校里面，有许多游客因为距离偏远或是对路线的不熟悉而没有去参观。由于文化宣传不到位，并且目前北海只注重滨海游和海岛游，缺少了历史文化游。可制作关于北海历史文化景点（包括博物馆）的公交线路图或历史景点旅游图，方便游客了解和

游览历史文化景点。博物馆及相关机构应经常举办展览或下基层进行宣传，要“广而告之”，充分发挥博物馆的职能，使北海历史文化资源与滨海资源一样闻名于世。

5. 加强交流合作，提升办展能力

加强同其他海丝国家、地区合作，做好联合展览、引进展览，提高博物馆的展陈感染力。定期举办海丝文博交流会，促进北海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考古研究、文物修复、文物展览、专业人员培训、博物馆交流、世界遗产申报与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根据北海重点纪念日、传统节日，制定不同主题的巡展方案。依据合作对象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合作形式，比如可以双方共享文物、图片资源，然后根据自身场馆情况编写各自的提纲进行陈列展览；还可根据本馆特点，编制相关主题的展览。如北海近代西洋建筑，就可与外省市其他几个近代的通商口岸开展合作。

（四）加大对老字号文化遗产的保护

1. 合理利用老街资源，实现地域文化特色

随着商业化的发展，老街的问题日益突出：首先是老街骑楼的保护。一些商铺为了经济效益，对骑楼进行了装修改造，这样不仅改变了老街的整体风貌，而且会对骑楼造成破坏；其次是老街商铺特色不突出。老街特色商铺数量少，老字号文化遗产得不到好的发展空间，不利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再次是老街原住民的减少，也会使一些传统的民俗逐渐消失。由于老街旅游品牌效益的不断增大，对原住民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生活习俗都产生了影响，老街传统文化特色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现代经济生活特色。

要系统性挖掘内在的人文内涵和旅游价值，彰显老街地域文化特色。针对骑楼保护，要防止建筑损坏，尽量保护原有格局和风貌。将老街打造成特色商业文化街。可结合北海贝雕技术，鼓励建设小型贝雕DIY工作室，让游客自己动手，增加趣味又使贝雕技艺得到传播。对老街一楼的门面进行统一规划，对老街商铺的门面、招牌、店内陈设进行有奖征设，集思广益，建设出体现北海特色文化的商铺。老街民居的二三层，可以在保护其外观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室内改造，以便能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可鼓励居民在保持骑楼特色的基础上发展民宿，实现经济价值。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加强老街基础设施建设，使当地居民的生活得到保障，游客的基本要求得到实现。定期举办读书会、戏曲表演、北海历史文化摄影展等活动，开设书店、书吧、画廊等文化场所，提高老街文化档次。

对于老街上的传统商铺，如老街虾饼等，要进行适当的资金支持。开放对老街老字号文化资源的限制，结合民间资本，引进适合老街发展模式的特色商铺，打造老字号文化品牌。

2. 明确老字号概念，建立老字号名录

明确老字号界定范围，建立完善北海老字号文化遗产名录，使保护有据可依。扩大对老字号的界定范围，贝雕、角雕、木雕、南珠、中药、虾饼等北海特色文化老字号商铺也

应纳入老字号范围。

3. 成立相关部门，确保老字号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

建议由政府及文物保护相关部门成立“北海工商业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和“北海工商业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把老字号的保护和振兴工作提到文化遗产的保护范畴之内，为北海老字号保护发展提供保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可成立老字号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专项基金，专门用于老字号的文化保护与开发工作。加大对贝雕、角雕、木雕等传统手工技艺的支持，使民间资本与政府资本相结合，共同服务于北海传统老字号的开发保护。

4. 多方合作，加强老字号文化遗产宣传

由政府文化部门牵头，在教育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开展由科研机构、文化场馆、学校、社区、企业共同参与的，大力弘扬以老字号为代表的工商业文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要加强对北海工商业文化遗产的整理挖掘和学术研究。博物馆、艺术馆要增加北海工商业文化历史的展示和传播。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公共媒体要增加对北海工商业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和意义的科普宣传。

5. 创新老字号运行机制

利用现代化设备，打造贝雕、角雕、南珠等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平台，使传统营销与现代科技相结合，构建现代营销的立体化渠道。南珠可依靠自身品牌优势，采用商标使用许可、专利技术许可，通过特许经营、联盟加锁和品牌延伸，实现企业规模化运转，扩大经营范围，实现规模扩张和竞争力的提高。将现代先进信息技术和专业设备引入到贝雕、角雕生产之中，加大研发力度，结合现代社会需求，注重式样及技术创新。贝雕、角雕、南流江玉石等企业要加快培养专业化人才的力度，大胆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采取科学的培训方式，提升人才竞争力。

七、文化改革发展重点项目

（一）重点文化工程项目

1. 北海市公共文化工程

北海要建立市级数字文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构建优质文化板块，实现零障碍服务，使广大人民群众突破时间、地域的限制，享受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施全方位覆盖，集数字阅读、艺术鉴赏、艺术教育、场馆预定、信息交流、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北海“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及蛋家客家文化、渔家文化宣传推广等功能于一体。实现一站式服务，整合文化系统各地区、各领域、各艺术门类的资源，统一平台，分类清晰，功能齐全；实现多终端访问，通过电脑、电视、移动终端、户外设备等终端均可使用；实现用户点单选择、即时评价和交流互动。

2.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记忆工程

北海市各地区挖掘整理“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传统、文史典籍和北海历代名贤积淀的

积极文化理念，延续“海上丝绸之路”文脉。强化古籍和地方文献的保护、整理、利用，搜集与“海上丝绸之路”有关的文献记载，整理出版一批具有重要价值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图书。通过文献普查、海内外文献征集、整理出版、数字化加工整合、举办文献展览以及文献保护技术研究等工作，有效抢救与保护北海“海上丝绸之路”地方文献。评选“北海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名片”，宣传推介优秀“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增强北海人民的文化归属感和自豪感。

3.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

在基本实现北海市、县（区）、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以“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城乡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为主要着力点和突破口，深入推广北海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完善网格化布局。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集约管理，建立以北海市图书馆为中心馆，合浦县图书馆等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为服务点的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探索“统一领导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资源配置、统一人员培训、统一绩效考评”的“五个统一”服务模式，实现标识统一化、资源共享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化。

促进北海市城乡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一批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城乡文体广场示范点。在城乡文体广场示范点上配套建设阅报栏、电子阅报屏和公益广告牌，配备体育器材、健身路灯和灯光音响设备，搭建戏台舞台等，丰富广场服务内容。打造、推广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广场文体活动，如开展“海上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艺表演，定期举行《公馆木鱼》《金牡丹》《耍花楼》《老杨公》等传统地方戏曲的演出。

专栏 1 北海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项目

1. 南珠宫（南珠博物馆）
2. 中国（北海）工艺美术创意产业园
3. 北海鉴藏天下文化城
4. 合浦客家文化博览园
5. 北海近代中西文化系列陈列馆
6. “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4. 文艺精品创作推广和地方戏曲传承发展工程

实施文艺精品战略，继续推进文艺创作生产，加强《碧海丝路》等原创剧目的宣传和推广。壮大北海市的文艺演出团队，组建两支《碧海丝路》表演团队，推出亲民票价或举行公益演出，实现《碧海丝路》等大型剧目真正走进民间。在文体中心举行粤剧和北海地

方戏剧演出，惠及民众。建立完善文艺作品推荐、选拔和后续宣传推介制度，开展新作品年度征集评选和委托定向约稿活动，办好以“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为主题的文学创作及美术创作。加大对文艺创作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绩效考核评价，重点打造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受到观众普遍欢迎的优秀文艺精品。创新发展粤剧、客家话戏剧、廉州话戏剧等重点地方戏曲艺术品种。深入开展文艺院团“结对子”活动，不断提升基层艺术创作和新剧目创作水平。重点围绕北海特色文化、民俗文化、近代开放、名人名家、华侨商旅文化等题材进行创作，争取更多作品或项目“五个一工程”、“文华奖”等重要奖项和国家艺术基金年度资助。推进美术馆建设，提升策展水平，突出服务功能，扶持北海美术家协会发展。每年重点支持推出8-10个地方戏曲艺术院团的优秀作品，拓展港澳台和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开展北海文学创作、水彩画创作作品征集评选、策划立项、修改提高、宣传推广、艺术普及等相关工作。提高文艺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额度，对重点项目实施给予保障。健全北海粤剧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培养和引进一批扎根基层、潜心事业、推进发展的优秀戏曲专业人才，改善北海戏曲艺术的创作生产环境，创新完善戏曲艺术院团体制机制，提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不断推出北海戏曲精品力作。

5. 文化艺术教育科研工程

培养各类艺术专项人才特别是北海水彩画与文学创作的专业人才。积极吸纳北海市内外优秀艺术教育和培训资源，定期开展编导、舞美、演员、画家、作家、文化经营者的培训。探索文化科研成果在文艺创作及演出的合理运用，组织做好文化科研申报工作，保持文化科研申报项目位于广西前列。加强与高校、艺术研究机构的合作互动，共同构建重大艺术项目和科研合作平台。

(二)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专栏2 北海市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1. 广西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项目
2. 海上丝绸之路广场（公园）
3. 北海外沙文化休闲岛
4. 北海市图书馆
5. 北海市工人文化宫改扩建工程
6. 北海市珠海路—沙脊街—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市政改造工程
7. 合浦县体育馆
8. 合浦县游泳馆
9. 合浦汉闾文化公园
10. 合浦县图书馆

各区县应按照本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建设文化设施项目，体现北海海上丝绸之路、南珠等为代表的海洋文化及蛋家客家为代表的民俗文化。如合浦县加大对以

汉文化为代表的“海上丝绸之路”的文化设施建设，北海市加强以海洋文化为主体的文化设施建设。

通过重大文化设施项目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对北海文化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北海市的文化发展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快推进文化改革创新，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建成具有时代特征、包容开放文化风格、和谐兼容的海洋文化强区。